**诚信承诺书**

深圳湾实验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：

本人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 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将严格遵守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定期向伦理委员会汇报条例的执行情况，并接受伦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。涉及医学伦理应提前通过医学伦理审查，本次伦理只针对实验动物伦理审查。

三、如项目获得立项，需重新送审相关文件至伦理委员会，获得正式伦理审查批准函后，方可开展相关实验。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等的监督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部门/研究所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